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175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吳文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2,5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吳文皓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並簽立『永豐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乙紙，約定借款期間七年，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0.19%計算之利息。上開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

(二)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三)相對人再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1年11月17日撥付信用借款15萬元整予相對

01 人，借款期間七年，借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
02 指標利率（月調）加10.68%計算之利息【現為12.39%】。上
03 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
04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5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
06 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7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08 條)。

09 (四)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
10 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
11 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2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13 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
14 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
15 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
16 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7 (五)詎料相對人吳文皓自113年9月26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款，經
18 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貸款
19 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
20 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
21 272,59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22 (六)經查相對人為現役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29條及第508條規
23 定，惠請鈞院函詢國防部查明相對人服役單位後，就前項債
24 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並對相對人服役之軍事機關或
25 長官，進行囑託送達，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6 (七)綜前所述，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利息，嗣後
27 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是以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發支
28 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759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0437 元	吳文皓	自民國113 年8月26日 起	至民國113 年9月25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1.9
			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2 8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11.9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122161 元	吳文皓	自民國113 年9月1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0月16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3 9
			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8 68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週年

(續上頁)

01

					利率百分之 12.39 計 算 之利息
--	--	--	--	--	---------------------------